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3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哲禎

代　理　人　方金寶律師

　　馮基源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萬神殿全球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錢明山

相　對　人　黃中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7,03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640號判決，原告即聲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。聲請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526號審理，嗣聲請人撤回上訴，上開判決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因聲請人撤回上訴而告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7,036元，故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7,036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鄧仁誠